

附件八十：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核稿人員獎勵評分標準表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核稿人員獎勵評分標準表											
類 別		評 分 標 準						獎 勵 標 準 (分)			
		項									
核稿人員經辦 文件（包括簽 稿等文件）	半年內無不合 規定紀錄者	二 0 %	分得	半年內無不合 規定紀錄者	二 0 %	分得	每月平均核稿 數量三〇%	分得	獎金 一十六點 (九四、九五) 二十四點 (九二、九三) 三十二點 (九〇、九一) 四十點 (八八、八九) 五十八點 (八五至八七)	八 至 五	嘉 獎 二 次
	半年內一件不 合規定紀錄者	十八	半年內一件逾 期規定紀錄者	十八	半年內兩件不 合規定紀錄者	三〇	核稿品質 三〇%	分得			
	半年內兩件不 合規定紀錄者	十六	半年內兩件逾 期規定紀錄者	十六	半年內四件不 合規定紀錄者	二七	分得				
	半年內三件不 合規定紀錄者	十四	半年內三件逾 期規定紀錄者	十四	半年內六件不 合規定紀錄者	二二	二二	八 至 六	九 至 八	記 功 乙 次	
	半年內四件不 合規定紀錄者	十二	半年內四件逾 期規定紀錄者	十二	未滿四〇〇件 三〇〇件以上	十八	十八				
	未滿五〇〇件 四〇〇件以上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未滿六〇〇件 五〇〇件以上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未滿七〇〇件 六〇〇件以上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未滿八〇〇件 七〇〇件以上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未滿九〇〇件 八〇〇件以上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未滿一〇〇〇件 九〇〇件以上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未滿一〇〇〇件 一〇〇〇件以上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注意事項：
一、分層負責、速度、核稿品質項目以定期及不定期公文查考之紀錄資料為憑。
二、核稿數量以簽稿收發或基層收發之紀錄資料為憑。
三、核稿人員獎勵對象無資格限制，惟未連續任職本府滿四個月，或因有積壓責任紀錄經書面糾正以上處分或因違反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二八六規定受申誡以上處分者，均不予獎勵。
四、凡總得分超過九十九分（含）以上者，應檢附評分表先報府核定後，再行按權責發布。
五、獎勵基準點，應以12345之細目，由機關首長核定之。
六、獎勵基準點以每點折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基數。
七、每點之折合金額，必要時於年度編列預算前，由本府研訂調整並發布。